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a) 許慶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廖秀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Razer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a) 許慶裕先生 (「許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達致不時更新董事會的需要；及
- (b) 廖秀蘭女士 (「廖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許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以下載列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披露有關廖女士的相關資料：

1. 廖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現擔任本公司的幕僚長，負責帶領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監督在全公司實施的專案與策略計劃。廖女士亦規劃並指導雷蛇的所有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電子商務以及客戶利益代言。獲委任前，廖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的客戶總監。加入雷蛇前，廖女士擔任Spectris plc旗下Omega Engineering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Spectris plc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XS），從事精密儀器及精度控制。此前，彼擔任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的顧問，而先前任職於惠普。在惠普任職15年期間，彼擔任多種職位，包括銷售營運部副總監與總經理、亞太區全球營運暨資訊技術部門幕僚長，以及行銷、產品管理、整體客戶體驗、品質管理與公司通訊等方面的領導職位。廖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董事行政人員文憑。
2. 廖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MOL Global Inc.、MOL AccessPortal Sdn. Bhd.、MOLCube Sdn. Bhd.、MOLPay Sdn. Bhd.、Razer Pay Holdings Pte. Ltd.、e-Innovations Systems & Networks Thai Co., Ltd.、3Sept Corporations Co., Ltd.、Razer Pay (M) Sdn. Bhd.、Razer Pay Reloads (M) Sdn. Bhd.及Razer Pay Wallet (M) Sdn. Bhd.。
3. 如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廖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或直至自彼獲委任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就每年委任應向其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5,000美元，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廖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就其獲委任為幕僚長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將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當中包括每年薪金289,346美元、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其經參考廖女士的資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務與職責及資歷，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5. 廖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女士於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份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865,337<sup>(1)</sup>

附註：

(1) 於合共4,865,33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512,42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512,4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廖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廖秀蘭女士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